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十二名認購人訂立十二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合共343,140,000股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十二名認購人訂立十二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合共343,14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的數目	代價 (港元)
A	(1) 本公司 (2) 認購人A	65,030,000	52,024,000
B	(1) 本公司 (2) 認購人B	64,260,000	51,408,000
C	(1) 本公司 (2) 認購人C	32,900,000	26,320,000
D	(1) 本公司 (2) 認購人D	32,900,000	26,320,000
E	(1) 本公司 (2) 認購人E	24,680,000	19,744,000
F	(1) 本公司 (2) 認購人F	24,670,000	19,736,000
G	(1) 本公司 (2) 認購人G	16,450,000	13,160,000
H	(1) 本公司 (2) 認購人H	16,450,000	13,160,000
I	(1) 本公司 (2) 認購人I	16,450,000	13,160,000
J	(1) 本公司 (2) 認購人J	16,450,000	13,160,000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的數目	代價 (港元)
K	(1) 本公司 (2) 認購人K	16,450,000	13,160,000
L	(1) 本公司 (2) 認購人L	16,450,000	13,160,000
	總計	<u>343,140,000</u>	<u>274,512,000</u>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每位認購人均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每位認購人均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認購股份

343,14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並無出現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431,400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溢價約29.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2港元溢價約28.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成交量以及市況後釐定。

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下的完成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各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未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進行。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任何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57,941,22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有關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065,631,867	62.79%	2,065,631,867	56.86%
胡冰先生(附註2)	11,220,000	0.34%	11,220,000	0.31%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65,030,000	1.79%
認購人B	—	—	64,260,000	1.77%
認購人C	—	—	32,900,000	0.91%
認購人D	—	—	32,900,000	0.91%
認購人E	—	—	24,680,000	0.68%
認購人F	—	—	24,670,000	0.68%
認購人G	—	—	16,450,000	0.45%
認購人H	—	—	16,450,000	0.45%
認購人I	—	—	16,450,000	0.45%
認購人J	—	—	16,450,000	0.45%
認購人K	—	—	16,450,000	0.45%
認購人L	—	—	16,450,000	0.45%
其他公眾股東	<u>1,212,854,253</u>	<u>36.87%</u>	<u>1,212,854,253</u>	<u>33.39%</u>
總計	<u>3,289,706,120</u>	<u>100%</u>	<u>3,632,846,120</u>	<u>100%</u>

附註：

-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全資擁有。
- 胡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各階段提供房地產代建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加強財務狀況並擴充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4,512,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4,069,15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8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以：(i)本集團政府代建業務的發展；(ii)本集團資本代建業務的發展；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認購協議A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認購協議B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C」	指	認購協議C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D」	指	認購協議D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E」	指	認購協議E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F」	指	認購協議F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G」	指	認購協議G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H」	指	認購協議H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I」	指	認購協議I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J」	指	認購協議J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K」	指	認購協議K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L」	指	認購協議L下的個人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F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G」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H」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H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J」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J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K」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L」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認購協議F、認購協議G、認購協議H、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J、認購協議K及認購協議L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343,14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馬曉騰先生；(3)非執行董事為李樺女士；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蕭志雄先生。